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4016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9134207_11340162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地方輔導群分團辦理「初任正式教師共同性課程研習(第三至六場)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場次：共分四個場次，各場次課程表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初任三年(111、112、113學年)內之正式教師，約260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詳附件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「高雄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」專任輔導員李老師、熊老師，電話(07) 3590116分機263。
- 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辦理日期如適逢例假日，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得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



務自理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-輔導團、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



裝

訂



線